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澄清公告
有關於2026財年年報中披露的財務總監的履歷

本公告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就本集團財務總監蔡欲飛先生(「**蔡先生**」)的若干履歷作澄清，該履歷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6財年年報**」)中披露。

茲提述2026財年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有關蔡先生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蔡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及曾任職位作出以下澄清。

有關蔡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及曾任職位之澄清

1. 於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達豐」)及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之工作經歷

誠如2026財年年報所披露，蔡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曾擔任達豐兆茂的財務部副總監，其後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曾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

本公司謹此澄清，蔡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之僱傭關係最初乃與上海達豐建立。

隨著達豐兆茂於2010年4月23日成立，蔡先生的僱傭關係於2010年7月由上海達豐轉移至達豐兆茂，且彼持續受僱於該公司直至2014年3月為止。

自2014年4月起，作為相關實體內部人員安排的一部分，蔡先生的僱傭關係轉回至上海達豐，且彼持續受僱於該公司直至彼於2017年8月離開本集團為止。

為表清晰，蔡先生於相關期間的工作經歷概述如下：

時期	**受僱實體**
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	上海達豐
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	達豐兆茂
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	上海達豐

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蔡先生履行本集團總部的高級財務職能。

因此，於2026財年年報中提述的「2010年1月」旨在反映蔡先生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間，而非達豐兆茂(作為法律實體)開始僱用彼之日期。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6財年年報中的相關披露並未精準區分蔡先生於相關期間內在本集團的服務，以及與彼擁有僱傭關係的實體的變更。本公司認為，此為對彼之服務經歷的歸屬不夠準確，而非對彼於本集團服務期間的錯誤陳述。

2. 有關蔡先生之正式職級、職稱及職責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就於2026財年年報中就蔡先生先前擔任之職位所使用之「副總監」及「主管」之描述作進一步澄清。

於相關期間內，蔡先生履行本集團總部的高級財務職能，並為財務部中職級第二高的人員。由於上海達豐的組織架構中並無「副總監」的正式職級，因此彼於有關時期的正式職級為財務部副經理。

其後，蔡先生成為投融部的負責人。彼之正式職稱為經理，負責監督該部門並履行部門之主管職能。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6財年年報中使用的「副總監」及「主管」之描述旨在反映蔡先生的職能層級及職責，而非彼之正式內部僱傭職級或職稱。

具體而言：

(a) 蔡先生於財務部的正式職級為副經理，且為該部門中職務層第二高的人員；及

(b) 蔡先生於投融部的正式職稱為經理，且為該部門負責人，並履行該部門之主管職能。

本公司認為，2026財年年報中所使用的描述並未精準反映蔡先生的正式內部職級及職稱。然而，有關彼於相關期間的職能資歷及職責之基本事實維持不變。

3. 有關「Corporate Financing Department」之中文翻譯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就於2026財年年報中所述之部門「Corporate Financing Department」之中文翻譯作進一步澄清。

該部門於內部稱為「投融部」，而2026財年年報的中文版本使用的「企業融資部」為對英文表述「Corporate Financing Department」的直譯。

本公司謹此澄清，「企業融資部」及「投融部」均指同一部門，並非對不同部門或組織單位的描述。

本公司確認，2026財年年報中所使用的中文翻譯未有精準反映該部門的正式內部名稱。為確保一致性及準確性，本公司將於其日後披露中(如適用)使用正式內部名稱「投融部」。

除上述澄清事項所披露者外，2026財年年報中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